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許進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許進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逾6個月以上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陳報已無繼續強制戒治必要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停止戒治出所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被告另於113年3月3日施用第一級毒品為警查獲，經檢察官認應併入甲案之強制戒治程序，而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70號檢察官簽呈併案（下稱乙案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及乙案之簽呈在卷可稽。

01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 
02 欣生公司）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  
03 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欣生公司民國113年4月16日成份鑑定報告  
04 （報告編號4320D063、4320D064、4320D065號）等件在卷可  
05 憑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  
06 沒收銷燬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  
07 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  
08 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  
09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  
10 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 
16 抗告之理由。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1	海洛因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1360公克）
2	海洛因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1061公克）
3	海洛因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1881公克）